

# 2023年留学合同退费 出国留学合同(精选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留学合同退费篇一

合同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双方加入阳光留学服务体系，在全国阳光留学综合服务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开展阳光留学中介服务(以下简称“阳光留学”)，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_\_\_\_\_(国家) (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阳光留学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阳光留学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_\_\_\_\_等。支付方式为\_\_\_\_\_。

第四条：提供信息

1. 阳光留学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阳光留学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

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阳光留学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 (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阳光留学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 第五条：申请入学

1. 阳光留学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阳光留学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阳光留学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阳光留学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 (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阳光留学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5. 阳光留学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 第六条：办理签证

1. 阳光留学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阳光留学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 (领) 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

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阳光留学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 第七条: 其他

1. 如阳光留学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 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阳光留学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 阳光留学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 如阳光留学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阳光留学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 阳光留学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 阳光留学在委托人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留学职业生涯规划。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 件, 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阳光留学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按阳光留学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阳光留学。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第十三条：阳光留学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阳光留学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阳光留学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在\_\_\_\_\_年\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阳光留学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阳光留学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阳光留学，阳光留学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阳光留学应负责在\_\_\_\_\_年\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阳光留学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阳光留学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阳光留学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

处理：

1. 委托人已向阳光留学提供入学申请材料，阳光留学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阳光留学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阳光留学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阳光留学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阳光留学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阳光留学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阳光留学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阳光留学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阳光留学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

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條：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條：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條：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从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條：如委托人未委托阳光留学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條：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條：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阳光留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條：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 留学合同退费篇二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姓名: \_\_\_\_\_

法定监护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经过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办理\_\_\_\_  
国\_\_\_\_大学入学申请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客观介绍\_\_\_\_国的教育制度、院校概况、专业情况和学习费用等;
2. 受乙方的委托,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的入学申请, 指导乙方办理入学申请的相关手续;



3. 提供\_\_\_\_国学校入学通知书并及时通报委托人，入学申请的进展情况；
4. 指导乙方办理护照、体检、出入境等手续；
5. 协助乙方联系安排抵\_\_\_\_时的机场接机、住宿申请事宜（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如未获得\_\_\_\_国大学录取通知书，甲方负责向乙方退还应退款项（具体退款原则及规定见本协议“退款规定”部分）。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赴\_\_\_\_国学习真实的各项申办材料；
2. 必须如实向甲方的咨询员反映本人和家庭情况，并提供真实的申请材料；
3. 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付费条款，按时向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 三、乙方付款标准及程序

1. 费用标准：
2. 付款程序：

（2）乙方收到\_\_\_\_国学校入学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缴纳\_\_\_\_国学校的学费押金\_\_\_\_元（人民币）。

## 四、退款规定

如果一旦出现乙方向甲方领取退款的情况，乙方必须凭已经签署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书及当时付款的. 发票/收

据来领取款项。否则，甲方将不予退款。甲方根据付款发票/收据注明的币种按以下原则办理退费手续，所有的退款均不计利息。

5. 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所交甲方各项费用将不予退还；

(1) 在委托咨询服务过程中尚未结束时，乙方因个人原因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2) 不能如期到申请的\_\_\_\_\_国大学注册报到；

(3) 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被发现。

## 五、合同终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即终止：

3. 在乙方获得入学通知书并获得\_\_\_\_\_国使馆签证，到达\_\_\_\_\_国院校报到并交纳完第一年学费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咨询服务各项事业已结束，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一旦本合同在此类情况下终止时，乙方可按照第四条第3款规定从甲方领回有关费用。

## 六、有效期

本委托咨询服务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本合同书规定协议终止之日结束。

## 七、合同保管

本委托咨询服务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

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监护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

### 留学合同退费篇三

乙方：（留学人员）？

性别：；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

？现就读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现住址：

邮编：

风险告知：本通知下达前已签订的《出国留学协议书》，如内容与本通知精神基本一致，可以保留；如内容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或在执行中需要修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考虑重新签订或补充、修改。本通知下达后出国的公派留学人员，均须按本通知要求与选派单位签订《协议书》。不签《协议书》者，不能派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愿就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 甲方派遣乙方以身份赴国留学，期限为年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甲方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留学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

乙方须达到的留学目标为：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指定(姓名、单位、职称)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

乙方为(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出国置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出国国际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国外学习生活费(金额)、医疗保险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内的工资：(照发或不发)；

回国休假待遇(提供回国旅费或不提供);其他待遇:

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包括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外国资助的`结算法):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乙方的作用。

第八条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学习情况。

风险告知:乙方保证人的条件是:本单位的具有讲师、工程师或科长以上职称或职务的人员;了解乙方,相信并保证乙方能执行协议;当保证人期间没有因私和半年以上的因公出国安排。保证人的职责是:在乙方出国后经常与其联系,了解乙方的情况,督促乙方执行协议,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即在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的条件下,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作出赔偿。

第九条 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一个月内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条 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 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 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年。缩短工作年限，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 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书，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的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公费待遇，或停薪留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经甲方同意，由(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

为乙方出国留学的国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保证人须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书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条件下的经济责任。甲方与保证人因保证事项而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风险告知：《协议书》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收费标准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公证费由甲、乙双方平均负担。甲方由代理人签署协议时，其代理人应为相当于政府县级及其以

上职务的人员。甲方代理人应与乙方无亲属关系。代理人应持有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为简化手续，委托书原件可存有关公证机关，以后办理公证时，可持委托书复制件。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乙方的保证人各持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或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保方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留学合同退费篇四**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委托人申请赴\_\_\_\_\_（国家）\_\_\_\_\_（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3、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等。



4、支付方式为\_\_\_\_\_。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年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年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

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1、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2、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4、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5、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1、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在年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4、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年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6、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7、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对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3、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从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3、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留学合同退费篇五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资格认定书编号：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经办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服务项目

-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以甲方的名义申请赴（国家）留学，留学类别属（学历或非学历教育）。并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与所赴国驻华使（领）馆联系，代为甲方办理申请签证手续。
- 2、申请类型、学校名单（标准）、申请数量和所选择的相关专业等以《院校专业确认表》（见附件）为准。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符合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 2、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申请学校及申办签证所需的甲方全部资料，但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资料为限。在申办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等有关方面的政策、规定发生变动，需要甲方补充材料时，甲方须在乙方根据相关国家、学校或使（领）馆规定而向甲方提出补充文件材料的合理期限内提供所需的材料。

甲方应保证及时、真实、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上述所有材料，如因甲方无法联系或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全面或提供不合法、无效的材料而导致申办不成，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如果因以上情形导致乙方遭受处罚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但以直接损失为限。

3、甲方须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如更改联系方式应提前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确保双方沟通途径顺畅。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文件或通知的送达。

甲方应自行到使（领）馆面签。如所赴国使（领）馆规定不需要面签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与使（领）馆联系办理签证手续，使（领）馆收取的签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5、甲方须自行承担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该费用由甲方自行向有关机构缴纳，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对甲方的要求为准，也可选择委托乙方代为缴纳，委托缴纳需另行办理相关手续。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代为向第三方缴纳任何费用的缴费、退费事宜根据第三方规定的条款执行，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协助。

6、其它。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甲方办理申请入学的相关事宜。乙方应提供自费留学咨询服务，介绍相关院校的综合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校方所需文件清单，按照有关法规协助甲方准备材料，代表甲方与校方联系，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成功以甲方收到符合《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的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为准（包括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及无条件录取通知书）。

2、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申请签证的相关事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方面所需文件清单，介绍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准备材料，办理相应手续。服务成功以甲方获得其所赴国签证为准。

3、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国外院校、所赴国驻华使（领）馆、法律授



权的. 机构以及为申请留学所涉及的相关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这些资料。如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泄露甲方个人资料，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申办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办理留学申请的进展、结果。甲方向乙方询问有关申请的进度、结果，乙方应当积极答复。如有关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动，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乙方须提前日通知甲方。乙方接收甲方递交的全部资料时应向甲方出具接收清单，注明资料名称、接收时间等，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5、其它。

## 第四条收费

### 一、中介服务费用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 2、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_\_\_\_日内，需缴纳乙方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入学申请所需资料后日，开始代为甲方申请入学手续。

分期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_\_\_\_日内，向乙方交纳第一笔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入学申请所需资料后，开始代为甲方办理申请入学手续。

甲方在收到校方录取通知书\_\_\_\_日内，向乙方交纳第二笔中

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签证申请所需资料后日，开始代为甲方办理申请签证手续。甲方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在收到甲方第二笔款项后继续履行。

3、支付方式：现金、信用卡/借记卡、汇款

采用现金和pos刷卡付费的形式，在乙方缴纳；采用汇款方式缴纳可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甲方须按所申请学校的要求，直接向校方及时缴纳校方所要求的申请注册费。

5、甲方在办理留学申请过程中如留学意向发生改变，例如变更申请学校、专业、开学日期等，均须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告知乙方。如乙方已实际完成本合同委托申请事项，则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甲方改变申请后的费用应另行支付。

6、乙方为甲方申请本合同以及《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所数学校，超过本合同以及《院校专业确认表》约定所数学校，每增加一所学校，甲方须另缴纳中介服务费（大写）\_\_\_\_元整。该费用应于确认增加申请院校之日起。

## 留学合同退费篇六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事项：科技创新资质一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在咨询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

有关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全方位咨询服务，按业务管理部门要求指导甲方收集、归整有关材料，协助甲方达成咨询目标。

本合同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申请科技创新资质-认定所需的单位信息、资质荣誉证书、财务资料、科研人员资料、知识产权证明、科研项目资料、研发体系管理文件、科技成果转化资料等认定所需的附件、资料。
2. 负责承担办理各项认定所需附件资料（如查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书等）的相关费用。
3. 所申请的科技创新资质获得通过后，按相应的管理要求开展后续的工作，按时提交年审资料，维护资质的有效性。
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业务办理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其他各类资料、文件、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指定专门的业务对接人员，以便乙方联系沟通。如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内部信息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确保业务事项的正常开展。
6. 配合乙方业务工作，在必要的文书、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7. 可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开展的前提下，随时了解本合同范围内业务事项进展情况，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设性意见及要求。

8. 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9. 对业务合作过程获悉的乙方技术资料模板、商业信息及其他原创性劳动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向甲方讲解科技创新资质-的流程、资料提高要点及注意事项。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各项项目基础信息，编写整套认定所需的资料，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认定申请。

3. 资质认定成功后，指导甲方按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及提交年审资料，协助维护证书的有效性。如首次申请认定未通过，乙方继续提供下次申报服务直至通过为止。

4. 满足甲方对合同约定业务事项的知情权，及时将其进展情况，业务信息准确反馈给甲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5. 如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业务事项行使监督管理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共同应对，协助甲方合理应答业务主管部门所提出的各项监管要求。

6. 如本合同范围内业务事项产生各类归属于甲方的回执、文书、证书等资料，乙方有义务及时将其转达甲方，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7. 如本合同范围内业务事项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乙方代

表甲方与其协商过程中，不得做出超出本合同范围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承诺。

8. 如有需要，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业务事项所需文件材料的编制与整理、打印装订、报送、修改完善等工作（打印装订费用200元以内乙方负责承担）。

9. 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印章原件、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内部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一）费用明细如下：

略。

1科技创新资质

应付合计：\_\_\_\_\_

大写：\_\_\_\_\_

（二）费用支付要约：

1. 咨询服务费总额：科技创新资质咨询服务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时间：\_\_\_\_\_

科技创新资质：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待甲方通过官网公示后3日内，甲方结清余款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3. 上述价格含税金，乙方按实际收到咨询服务费的金额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支付方式为：现金或直接汇入乙方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一）协商终止

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15天通知另一方，提出终止一方应对已完成工作或因此导致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不可抗力因素终止

若因恶劣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使合同中约定事项无法进行或完成时，本合同可自行解除，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三）形势变更因素终止

国家及地方政策、行政规定、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变更，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有违公平交易原则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未履约导致终止

合同签订任意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责，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保留对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企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企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留学合同退费篇七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姓名： \_\_\_\_\_法定监护人： \_\_\_\_\_

性别： \_\_\_\_\_出生日期： \_\_\_\_\_

地址：

邮编：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办理澳大利亚留学签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2、向乙方介绍申请澳洲留学院校的入学申请程序，受乙方的委托，指导乙方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帮助乙方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乙方的委托，甲方负责承办乙方的签证申请，指导乙方办理签证相关手续；

4、负责协助乙方准备使馆签证材料，如需面试，并负责进行使馆面试培训；

6、负责对乙方进行出国前的有关注意事项的培训和指导；

7、协助乙方联系安排抵澳时的机场接机、住宿申请等事宜；

8、乙方如未获得澳洲使馆签证，甲方负责向乙方退还应退款项（具体退款原则及规定见本合同“退款规定”部分）。

2、乙方负责根据本合同书付费条款，按时向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4乙方应向校方交纳澳洲院校学费押金（依照录取通知书的要求）；

5乙方如果被拒签，凭澳洲使/领馆的拒签通知书、交款收据、合同书原件及大使馆退还的文件，按本协议退款规定，向甲方办理退款手续。

1. 费用标准：

(1) 整个咨询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乙方在同时交清以上费用后才能开始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3) 已经有拒签史的学生，须多交纳额外服务费□(a)拒签一次，加额外服务费人民币元;(b)拒签二次，加额外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

## 2. 付款程序：

(1) 在签订本合同书的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咨询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

如果一旦出现乙方向甲方领取退款的'情况，乙方必须凭已经签署的本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书，及当时付款的收据来领取款项。否则，甲方将不予退款。甲方根据付款收据注明的币种按以下原则办理退费手续，所有的退款均不计利息。

2、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所交甲方各项费用将不予退还：

1) 在委托签证申请服务过程中尚未结束时，乙方因个人原因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2) 隐瞒拒签史或提供假材料被澳洲大使馆发现拒签的；

3) 获得签证后，没有如期到申请的澳洲院校报到。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即终止：

2、顺利获得澳洲使馆签证。

本委托签证申请服务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本合同书规定的协议终止之日结束。

本委托服务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监护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 留学合同退费篇八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 签订如下条款:

1、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派遣乙方出国留学, 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2、甲方派遣乙方以\_\_\_\_\_身份赴\_\_\_\_国留学, 期限为\_\_\_\_年\_\_\_\_个月, 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3、甲方指导乙方制定具体的留学计划,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 \_\_\_\_\_。乙方必须达到的留学目的是: \_\_\_\_\_。

4、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 指定专门人士对乙方给予必须

的业务指导。

5、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6、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

(1) 乙方为\_\_\_\_（国家/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2) 出国置装费及支付办法：\_\_\_\_\_。

(3) 出国国际旅费及支付办法：\_\_\_\_\_。

(4) 在国外学习生活的费用、医疗保险费及支付办法：\_\_\_\_\_。

(5)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的国内工资：\_\_\_\_\_（照发/不发）。

(6) 回国后休假待遇：\_\_\_\_\_；其它待遇：\_\_\_\_\_。

(7) 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_\_\_\_\_。

7、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乙方的作用。

8、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合同的副本经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每\_\_\_\_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学习情况。

2、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一个月内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留学人员

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3、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需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_\_\_\_个月通过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4、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_\_\_\_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需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5、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_\_\_\_年。缩短工作年限，由甲方决定。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履行本合同，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的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公费待遇，或停薪留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本合同自公正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

2、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